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会前一致推举独立董事于团叶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情况而进行的正常投资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于团叶 张诚 郑云瑞

2026年4月28日